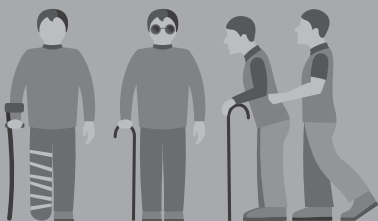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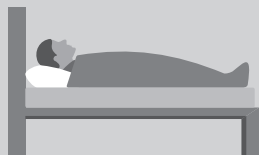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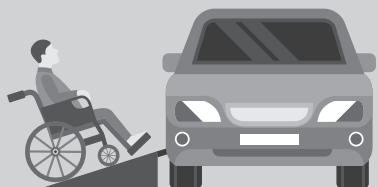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

福利服務簡介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110年12月製


公益彩券盈餘補助



目錄

身心障礙證明

- 4 申請身心障礙證明
- 4 換發或補發身心障礙證明

經濟補助

- 5 生活補助費
- 5 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補助
- 6 請領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 6 身心障礙國民年金保險補助
- 7 學雜費減免
- 7 醫療補助
- 8 身心障礙生活輔具補助（請先申請核定通過再購買）
- 8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請先申請核定通過再購買）
- 9 長照輔具補助（請先申請核定通過再購買）
- 10 輔具服務
- 10 內政部營建署整合住宅補貼方案
- 11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承租停車位補助（二擇一）
- 11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 12 車輛減免使用牌照稅

個人照顧服務

- 12 長照 2.0 送餐服務
- 13 長照 2.0 照顧服務（含居家照顧、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服務）
- 14 長照 2.0 專業服務
- 14 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視障生活重建中心）
- 14 肢體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肢障生活重建中心）
- 15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 15 行為輔導－嚴重情緒行為問題正向支持整合模式
- 15 心理健康諮詢服務
- 16 婚姻及生育輔導
- 16 社區居住
- 16 家庭托顧
- 17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18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 19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 19 課後照顧
- 20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21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家庭照顧者服務

- 21 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服務
- 22 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 23 長照 2.0 喘息服務
- 24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
- 24 長照 2.0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計畫

交通服務

- 25 必要陪伴者優惠
- 25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與專用車牌（二擇一）
- 26 通用計程車（無障礙計程車）
- 26 旅遊復康巴士
- 27 博愛（陪伴）卡（身心障礙者乘車電子票證）
- 27 復康巴士
- 28 長照 2.0 交通接送
- 28 長照 2.0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

其他服務

- 29 成人監護／輔助宣告
- 29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 30 手語翻譯（含視訊）暨同步聽打服務
- 30 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服務
- 31 獨居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服務
- 31 預防走失手環
- 32 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
- 32 Q&A 問答集（身心障礙證明、博愛／陪伴卡）

各單位聯絡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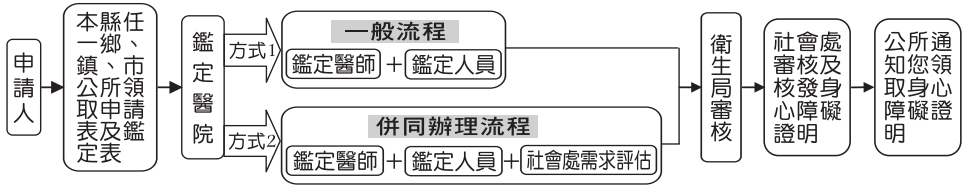
- 36 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一覽表



身心障礙證明

►申請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流程圖：



應備文件	1.1吋照片3張（最近三個月內之半身照片） 2.身分證正背面影本（14歲以下者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3.身心障礙證明正背面影本（如無免附） 4.申請人印章 5.代辦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如無代辦人免附） 6.3個月內身心障礙相關診斷證明（下列情形須檢附，如無免附） (1) 已持身障證明欲新增鑑定類別或原障別重鑑日期未屆滿前90日以上欲變更障礙等級 (2) 身障證明已失效 (3) 曾於101年7月11日後鑑定未達標準者
受理單位	至本縣任一鄉鎮市公所社會課領取申請表及鑑定表。 居住在外縣市，不便返回本縣申請，可跨縣市郵寄申請（郵寄申請方式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
查詢申辦進度	1.請洽詢縣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08-7320415分機5379、5381、5382、5383、5384、5378 2.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於該網站首頁左上角「身心障礙證明申辦進度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查詢。

►換發或補發身心障礙證明

內容	因遺失或破損致不堪使用時，得由身心障礙者、法定代理人或家屬關係，向社會處申請補發，免工本費。
應備文件	1.1吋照片2張（須可供辨識為本人之照片，以3個月內為原則）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法定代理人及受委託人應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以證明家屬關係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課或縣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洽詢電話08-7320415轉5379、5381、5382、5383、5384、5378

經濟補助

▶生活補助費

內 容	補助條件			補助金額		
	收入	存款	不動產	福利身分	輕度	中度以上 (含重度、極重度)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家庭應計算人口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111年度23,262×1.5=34,893元）	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1人時為新臺幣200萬元，每增加1人，增加新臺幣25萬元	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706萬元	列冊低收入戶	5,065元/月	8,836元/月
				列冊中低收入戶（1.5倍）	3,772元/月	5,065元/月
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標準						
應備文件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4歲以下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2.申請人私章、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如無代理人免附） 3.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4.其他必要證明文件（例如：優惠存款、學生證……等） 註：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免予申請，依冊核發					
受理單位	申請單位：戶籍所在地村里幹事辦公處或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課 洽詢單位：縣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電話08-7320415轉5337、5338、5411、5412、5374					

▶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補助

對象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	
內容	障礙狀況	自付保費
	極重度、重度	無
	中度	1/2（50%）
	輕度	3/4（75%）
※欲辦理身心障礙身份隱藏，請逕至→屏東縣社會處首頁→社會福利總覽→身心障礙福利→身心障礙者經濟補助→社會保險補助→相關說明及表單下載：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方式變更申請書，逕送鄉鎮市公所申請。		
受理單位	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補助（含健保、勞保、農保），無須提出申請，但公保、軍保需向投保單位提出申請。 洽詢單位：社會保險補助事宜，洽詢縣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08-7320415轉5494 社會保險補助身分變更申請事宜，洽詢縣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08-7320415轉5495	

▶請領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對象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身心障礙年金
	被保險人加保前已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為無工作能力且未有以下任一情形者。（且未有以下任一情形者斷行） 1.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身心障礙年金或一次金。 2.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3.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4.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50萬元以上。 5.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500萬元以上。 6.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被保險人（未滿 65 歲）在加保期間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經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並領有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並且經評估沒有工作能力者。
	給付金額：每人每月新臺幣5,065元。	給付金額：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1.3%。 計算後金額低於新臺幣 5,065 元，且無下列情形者，則按月發給基本保障新臺幣 5,065 元。 1.有欠繳保費不計保險年資的情形。 2.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
內容	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且申請手續完備者，自申請之當月起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當月止。 注意事項： ※經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如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請領規定，只能擇一請領。 ※被保險人符合其他國保年金給付者，只能擇一請領；於年滿 65 歲時，得選擇改領老年年金給付。 ※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後，如障礙程度減輕至不符合請領規定時應停止發給。如日後又符合請領資格，應再行檢具申請書件重新提出申請。	
應備文件	1.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請至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查詢）	
受理單位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給付二科，電話 02-23961266 轉 6022 或洽詢勞工保險局屏東辦事處，電話：08-7377027	

▶身心障礙國民年金保險補助		
內容	障礙狀況	自付保費
	極重度、重度	無
	中度	30 %
	輕度	45 %
受理單位	民眾免申請，逕自減免。	

學雜費減免	
對象	就讀本縣學校之在學學生或學生的父母（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應備文件	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學（大同/東港/來義/枋寮高中）在法定修業年限內者，可向就讀學校於其規定的時間內，申請就學費用減免。 註：公立國民中小學免繳學雜費。
受理單位	向就讀學校申請。 可洽詢縣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08-7320415 轉 3634

醫療補助		
對象	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內容	1.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 2.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因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 3.非屬前二款，患嚴重傷、病，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5倍（111年度14,230元×1.5=21,345元），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 4.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院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等。	
	補助資格	補 助 額 度
	低收入戶	全額補助（低收一款最高10萬元，低收二款最高8萬元，低收三款最高6萬元）
	中低收入	最近3個月所生之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為限，補助80%，最高5萬元
	非屬前兩者	最近3個月所生之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為限，補助70%，最高5萬元
應備文件	1.申請書。 2.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3個月內）。 3.全戶戶口名簿、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4.109年度全戶財產證明、稅賦證明全戶財產證明、稅賦證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免附）。 5.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6.醫師診斷確有醫療必要之證明文件，於出院或就醫3個月內，向戶籍所在之鄉（鎮、市）公所辦理。 7.收據含材料費、特殊材料費，需檢附明細。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課 縣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洽詢電話：08-7320415轉5332、5374	

身心障礙生活輔具補助（請先申請核定通過再購買）

對象	1.設籍本縣，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以上。 2.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符合屏東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補助對象。 3.依基準表規定，經本縣輔具資源中心輔具評估人員或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治療師評估報告，有裝配輔具需求者。 4.申請補助項目不得與其他行政機關補助項目重複，惟職務再設計等相關補助方案規定得由地方主管機關分攤者不在此限。
內容	1.經核定以現金補助所購置之輔具應以新品為限，且補助項目之輔具購置或承製費用低於輔具補助基準表者，依其購置或承製費用核實補助。 2.身心障礙者每人每二年得依實際需要申請四項輔具補助為限；且同一項目於使用年內不得重複申請。經其他機關（構）移轉或回收捐贈使用之輔具，得不列計補助項次，但經輔具資源中心評估堪用，亦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應備文件	1.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印章 2.代辦人須檢具委託書、印章及身分證，並須為親屬關係或社工、村里幹事、機構等 3.依據申請輔具檢具所需之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書 4.改善房屋之房屋所有權狀影本。補助對象為租賃者或非屋主，應加附屋主同意改善書及租賃或借用房屋期滿日距申請補助日逾六個月以上之契約書影本。
受理單位	1.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或向輔具資源中心申請。 2.輔具資源中心： (1)屏東區 08-7365455 地址：屏東市建豐路 180 巷 35 號 1 樓 (2)屏東區 08-7899599 地址：屏東縣潮州鎮光春路 292 號（潮州社福園區） 3.查詢申辦進度：縣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08-7320415 轉 5347、5496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請先申請核定通過再購買）

對象	1.設籍本縣，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以上。 2.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符合本縣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內規定。
內容	本補助所稱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指下列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內之項目： 1.醫療復健費用：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費用及診斷證明書、評估報告書費用。 2.醫療輔具：電動拍痰器、抽痰器、化痰機（噴霧器）、雙相陽壓呼吸輔助器（Bi-PAP）、單相陽壓呼吸輔助器（C-PAP）、咳嗽（痰）機、血氧偵測儀（血氧機）、氧氣製造機、UPS 不斷電系統、壓力衣、矽膠片。 3.以上皆須依本縣輔具補助基準表開具所需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及其他專業評估報告。
應備文件	1.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印章 2.代辦人須檢具委託書、印章及身分證，並須為親屬關係或社工、村里幹事、機構等 3.依據申請輔具檢具所需之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書
受理單位	1.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或向輔具資源中心申請。 2.輔具資源中心： (1)屏東區 08-7365455 地址：屏東市建豐路 180 巷 35 號 1 樓 (2)屏東區 08-7899599 地址：屏東縣潮州鎮光春路 292 號（潮州社福園區） 3.查詢申辦進度：縣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08-7320415 轉 5347、5496

★輔具補助基準表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
補助進度查詢網



▶長照輔具補助（請先申請核定通過再購買）

對象	實際居住於本縣並有輔具需求者（無設籍限制），且實際居住家中未安置於機構及護理之家，經長照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第二級（含）以上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65歲以上老人。2.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3.55至65歲原住民。4.50歲以上失智症者。		
內容	1.依本縣屏東縣長期照顧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基準表辦理，共計68項。 2.以初次核定日起算，給付額度為每3年4萬元，補助額度除「免部分負擔項目」外，依經濟條件補助如下： (1)一般戶最高補助給付額度70%。(2)長照中低收入最高補助給付額度90%。 (3)長照低收入戶最高補助給付額度100%。		
應備文件	1.多合一輔具整合申請書或長期照顧輔具補助申請書。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非身心障礙者免附）。 3.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受委託之他人應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改善房屋之房屋所有權狀影本。補助對象為租賃者或非屋主，應加附屋主同意改善書及租賃或借用房屋期滿日距申請補助日逾六個月以上之契約書影本。		
受理單位	1.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屏東市分站（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屏東市、長治鄉、麟洛鄉、萬丹鄉	08-7351010
	高樹鄉分站（高樹鄉衛生所2樓）	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	08-7960222
	崁頂鄉分站（崁頂鄉衛生所）	東港鎮、新園鄉、崁頂鄉、潮州鎮	08-8632102
	萬巒鄉分站（萬巒三村聯合集合所活動中心）	萬巒鄉、竹田鄉、內埔鄉	08-7811700
	南州鄉分站（南州鄉衛生所2樓）	枋寮鄉、佳冬鄉、林邊鄉、新埤鄉 南州鄉	08-8641318 08-8641319
	恆春鎮分站（恆春鎮衛生所）	車城鄉、恆春鎮	08-8892199
	枋山鄉分站（枋山鄉衛生所）	枋山鄉	08-8781861
	來義鄉分站（來義鄉衛生所）	來義鄉	08-7851113
	春日鄉分站（春日鄉衛生所）	春日鄉	08-8785945
	琉球鄉分站（琉球鄉衛生所）	琉球鄉	08-7992261
	三地門鄉分站（三地門鄉衛生所）	三地門鄉	08-7992261
	牡丹鄉分站（牡丹鄉衛生所）	牡丹鄉	08-8831013
	瑪家鄉分站（瑪家鄉衛生所）	瑪家鄉	08-7995011
	霧台鄉分站（霧台鄉衛生所）	霧台鄉	08-7902605
	泰武鄉分站（泰武鄉衛生所）	泰武鄉	08-7836002
	滿州鄉分站（滿州鄉衛生所）	滿州鄉	08-8801567
	獅子鄉分站（獅子鄉衛生所）	獅子鄉	08-8771535
	2.輔具資源中心：		
(1)屏北區 08-7365455 地址：屏東市建豐路180巷35號1樓			
(2)屏中區 08-7899599 地址：屏東縣潮州鎮光春路292號（潮州社福園區）			
3.查詢申辦進度：縣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08-7320415轉5347、5496			

► 輔具服務			
對象	1. 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無身心障礙證明但有輔具需求者。 3. 符合所需輔具之障礙類別條件。		
內容	1. 提供輔具諮詢、租借、到宅訓練輔具使用、專業輔具評估、回收、維修等服務。 2. 租借項目：各式輪椅、氣墊床、居家照顧用床、各式拐杖、助行器等（租借項目及數量依輔具中心庫存為主）。 ※租金及維修服務計算方式： (1) 本縣低收入戶僅需繳納保證金。 (2) 非低收入戶之民眾、身心障礙者須依收費標準表繳納保證金及月租費。 (3) 如租借未滿15日依該項補助器月租費之二分之一計算，租借15日以上未滿30日者以月租費全額計算。 3. 維修服務如中心未有合適可更換之零件，將收取零件材料費。 4. 專業輔具評估：無需收費，採預約制。 5. 聽力評估室：助聽器補助評估、諮詢、聽力巡迴篩檢服務等。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非身心障礙者免附） 2. 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者免附） 3. 申請人私章		
受理單位	1. 輔具資源中心： (1) 屏東區 08-7365455 地址：屏東市建豐路180巷35號1樓 (2) 屏東中區 08-7899599 地址：屏東縣潮州鎮光春路292號（潮州社福園區） 2. 輔具服務據點：服務採預約制，請逕洽輔具資源中心。若有異動請以輔具中心網站公告為主。		
	輔具據點	服務時間	服務地點
	林邊鄉據點	每周二上午9:00-11:30	林邊鄉中林路36之5號（屏東區身心障礙資源中心）
	瑪家鄉據點	每周二下午2:00-4:30	瑪家鄉三和村三和5號（瑪家鄉衛生所三和村衛生室）
	恆春鎮據點	每周五下午2:00-4:30	恆春鎮恆南路188號（恆春旅遊醫院）
	獅子鄉據點	每月周三上午（日期請來電確認）	獅子鄉楓林村二巷29號（獅子鄉衛生所）
	春日鄉據點	每月週三下午（日期請來電確認）	春日鄉春日村176號（春日鄉衛生所）
	泰武鄉據點	每月週四上午（日期請來電確認）	泰武鄉佳平村179號（泰武鄉衛生所）
	三地門鄉據點	每月週四下午（日期請來電確認）	三地門鄉行政街4號（三地門鄉衛生所）
	來義鄉據點	每月週五上午（日期請來電確認）	來義鄉古樓村中正路90號（來義鄉衛生所）
	牡丹鄉據點	每月週五下午（日期請來電確認）	牡丹鄉石門村(路)31-6號（牡丹鄉日照中心）
	霧臺鄉據點	每月週三下午（日期請來電確認）	霧臺鄉神山巷68號（霧臺鄉衛生所）
	琉球鄉據點	每月週一下午（日期請來電確認）	琉球鄉中山路51號2樓（琉球鄉衛生所）
	3. 申訴單位：縣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08-7320415 轉 5446		

► 內政部營建署住宅補貼方案	
補助對象	中華民國國民已成年，同戶直系親屬無自有住宅且於屏東租屋；2年內購屋或尚未購屋；10年老屋尚未修繕
內容	租金補貼、自購貸款利息補貼、修繕貸款利息補貼，於每年1-2月（僅租金）及7-8月申請（營建署公告為準）
受理單位	縣府城鄉發展處洽詢電話 08-7320415 轉 3326、3353、3328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承租停車位補助（二擇一）

對象	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且須符合補助資格之一。		
內容	補助資格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標準	「承租」停車位補助標準
	低收入戶	全額補貼利息差額	每月租金50%為限
	中低收入	補貼利息差額80%	每月租金40%為限
	領有生活補助費者	補貼利息差額50%	每月租金25%為限
	註1：依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率於每年1月1日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間之利息差額來計算，每人每年最高補貼新臺幣1萬元。 註2：每月停車位「租金」補助金額均不得超過新臺幣1,000元，承租停車位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		
應備文件	1.申請書、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生活補助費核定通知書之證明文件 3.身障者之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影本 4.貸款或租賃契約影本、最近一期貸款或租金繳納證明 5.停車位所有權證明影本（承租停車位者，免附） 6.郵政存簿封面影本 7.放棄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切結書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課 縣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洽詢電話08-7320415轉5382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對象	居住家中且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未接受政府全日住宿照顧費用補助，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者。		
內容	1.維生器材包括：氧氣製造機、呼吸器、血氧監測儀、冷氣機、電暖器、抽痰機、咳嗽（痰）機、化痰機（器）、電動拍痰機等9項。 2.必要生活輔具：電腦輔具之眼控滑鼠、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居家用照顧床及氣墊床等5項，依不同項目給予不同度數之優惠。 3.經審核通過提供電價優惠之起始月份，須依據臺灣電力公司開立電費單據時間而定，優惠之電費直接由下期電費中扣減。		
應備文件	1.申請表 2.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用電優惠之用戶戶名及電號證明文件影本（電費收據） 4.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照片（限定3個月內開立之證明書，並應註明需使用維生器材名稱；曾獲內政部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者或縣政府補助醫療輔具者免附）。補充說明：冷氣機及電暖器針對體溫調節失調所申請。 5.申請者居家使用申請用電優惠設備之照片（人與輔具合照），若縣政府補助醫療輔具者免附。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課 縣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洽詢電話08-7320415轉5379		

▶車輛減免使用牌照稅	
對象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且車籍登記地為屏東縣。
內容	1. 供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障者）使用，其本人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 2. 供無駕駛執照之身障者使用，其本人、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車輛，每一身障者以一輛為限。 註： 1. 免稅額以汽缸總排氣量 2400 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動力超過 262 英制馬力（HP）或 265.9 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2. 身障者所有且供其本人使用之車輛（即車主與身障者為同一人），可免提出申請，由財稅局查核後主動核准免稅。若車主與身障者不是同一人，仍應向財稅局提出申請，免稅生效日為申請日。 3. 符合高齡（70 歲），若身障者不便洽公或家屬不便陪同，無法至財稅局辦理者，請洽該局，該局將派員到府服務。 4. 若無法臨櫃辦理，可至財稅局網站線上申辦。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 2. 汽車行照。 3. 戶口名簿（車輛為本人或配偶所有時，得以身分證代替）。 4. 車主印章。 5. 車主存摺。 備註：以上資料請提供正本查驗
受理單位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總局：08-7338086 轉 312~316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潮州分局：08-7882477 轉 302~306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東港分局：08-8354780 轉 302~306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恆春分局：08-8895255 轉 202、206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駐點監理站專線：08-7338086 轉 331~333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網址：www.pttb.gov.tw

個人照顧服務

▶長照 2.0 送餐服務			
對象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並經本縣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2 及（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低收、中低收入失能者為限： （一）65 歲以上之失能老人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55-64 歲原住民 （四）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		
內容	一般戶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自付 70 元	每天最高補助二餐	
		自付 7 元	自付 0 元
	※若有異動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準。 有下列情事時，不得提供服務：1.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2. 使用機構住宿服務（含喘息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期間。3. 個案住院期間。		
應備文件	申請書、委託他人辦理應填具委託書。		
受理單位	1. 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08-7662900；長照專線：1966 2. 至「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入口網」進行線上申請。		

▶長照2.0照顧服務（含居家照顧、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服務）

對象	《有此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1.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 2.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補助者 3.已使用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支持服務－佈建計畫及機構式服務）。》 ※實際居住於本縣，並經本縣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65歲以上之失能老人。（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三）55-64歲原住民。 （四）50歲以上失智症患者。
	※居家服務可與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合併使用，照顧服務補助併計不得超過最高補助上限。 ※已使用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日間照顧）者：不能使用長照日間照顧服務。失能身心障礙者每月可使用之長照給支付照顧及專業服務給付額度，於扣除身心障礙日間照顧費用補助金額後，所餘金額可使用長照給支付照顧服務及專業服務。 ※已使用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者：不能使用長照家庭托顧服務。失能身心障礙者每月可使用之長照給支付照顧及專業服務給付額度，於扣除身心障礙家庭托顧費用補助金額後，所餘金額可使用長照給支付照顧服務及專業服務。扣除額度以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每年公告身心障礙家庭托顧計畫補助標準扣抵。

內容	居家照顧服務項目：							
	編號	服務項目	編號	服務項目	編號	服務項目		
	BA01	基本身體清潔	BA10	翻身拍背	BA17c	尿管及鼻胃管之清潔與固定		
	BA02	基本日常照顧	BA11	肢體關節活動	BA17d1	血糖機驗血糖		
	BA03	測量生命徵象	BA12	協助上(下)樓梯	BA17d2	甘油球通便		
	BA04	協助進食或管灌餵食	BA13	陪同外出	BA17e	依指示置入藥盒		
	BA05	餐食照顧	BA14	陪同就醫	BA18	安全看視		
	BA07	協助沐浴及洗頭	BA15	家務協助	BA20	陪同服務		
	BA08	足部照護	BA16	代購或帶領代送服務	BA22	巡視服務		
	BA09	沐浴車服務-第1型	BA17a	人工氣道管內(非氣管內管)分泌物抽吸	BA23	協助洗頭		
	Ba09a	沐浴車服務-第2型	Ba17b	口腔內(懸壺垂之前)分泌物抽吸	Ba24	協助排泄		
	日間照顧項目：1.生活照顧 2.健康促進 3.文康休閒活動 4.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 5.備餐服務 家庭托顧服務項目：1.身體照顧 2.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3.安全性照顧 4.備餐服務 補助標準：※補助額度照顧及專業服務合併使用不得超過最高補助上限※							
照 顧 服 務 計 費 方 式								
長照需要等級	給付額度（元）	民眾部分負擔比例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0%		5%		16%		
							第2級	10,020
							第3級	15,460
							第4級	18,580
							第5級	24,100
							第6級	28,070
							第7級	32,090
第8級	36,180							
※若有異動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準。								
受理單位	1.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08-7662900；長照專線：1966。 2.至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入口網進行線上申請。							

▶長照2.0 專業服務				
對象	長照服務資格應為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65歲以上老人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55-64歲原住民 （四）50歲以上失智症者			
內容	一、日常生活活動能力居家及社區復能照護、社區適應、營養照護、進食及吞嚥照護、困擾行為照護、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及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 二、須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失能等級給付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			
	補助標準	一般戶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服務費用（自付比例）	16%	5%	0%
受理單位	1.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08-7662900；長照專線：1966 2.至「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入口網」進行線上申請。			

▶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視障生活重建中心）	
對象	1.設籍或居住於本縣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或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2.服務對象優先順序如下： （1）新領身心障礙證明之中途致障者且具生活重建、生活自理或定向訓練者需求者。 （2）現未安置或未曾安置於各類身心障礙福利單位或特殊學校者。 （3）其他：有就業、就學或其他需求者，經受委託人評估須優先接受訓練者。
內容	1.定向行動訓練、生活自理能力訓練。 2.盲用電腦（包含智慧型手機）教學與點字訓練。 3.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視覺障礙所需輔具評估訓練。 4.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成長團體、技藝及休閒活動。 5.相關資源訊息或轉介服務。
應備文件	請電話洽詢受理單位，經該單位社工員評估符合資格且確有需求者，即受理服務。
受理單位	社團法人屏東縣盲人福利協進會08-8355250 地址：屏東縣東港鎮興農路34之8號 申訴單位：縣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08-7320415轉5349

▶肢體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肢障生活重建中心）	
對象	15歲以上，設籍或實際居住於屏東縣，中途致障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需求評估，確實需要協助生活重建之肢體障礙（第7類）者或合併有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及其家庭照顧者
內容	1.社區式服務：復健相關指導、諮商會談、社區式生活支持活動及課程、團體活動參與、輔具及無障礙設施諮詢。 2.居住服務： （1）生活自理能力訓練：移位訓練、日常生活訓練、平衡訓練、輔具使用訓練等。 （2）身心功能重建：重量訓練、耐力訓練、體適能訓練、行走（站立）訓練、心理諮商輔導、人際關係與生涯規劃。
應備文件	請電話洽詢受理單位，經該單位社工員評估符合資格且確有需求者，即受理服務。
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08-7364702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建豐路180巷35號6樓 申訴單位：縣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08-7320415轉5349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對象	18歲以上居住於本縣之精神障礙者，採會員制，申請流程為預約參訪後，如有意願則進入見習，見習後填具評量表以完成入會。
內容	為社區式服務，以夥伴關係及同儕支持服務精神，提供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休閒生活、健康促進、社區適應等服務。 1.會員依照自己的興趣、專長與學習動機，「自願地」參與分工合作，朝向豐富生活、拓展社交、發展關係，或者是就業前的準備，結合資源連結過渡性就業方案。 2.提供會員所需要的課程、團體與活動。 3.針對退縮在家的精神障礙者進行外展服務與同儕關懷。 4.家庭關懷訪視，提供照顧者、家屬、手足支持性服務。
應備文件	請電話洽詢受理單位，經該單位評估符合資格且確有需求者，即受理服務。
受理單位	社團法人屏東縣向陽康復之友協會 屏東市據點電話：08-7211525 地址：屏東市瑞民路22號 申訴單位：縣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08-7320415轉5384

►行為輔導－嚴重情緒行為問題正向支持整合模式

對象	1.設籍或居住於屏東縣且經評估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身障者 2.年滿15歲以上，障礙類別為第1類（智能障礙或自閉症或前項障別合併精神障礙者） 3.目前接受日間照顧服務使用者為優先，不含使用身心障礙機構服務使用者 4.本服務須由服務單位個管社工轉介
內容	輔導具嚴重情緒行為之智能障礙者、自閉症者，透過結合專業團隊提供服務，減輕家庭及日間照顧服務單位照顧壓力。
受理單位	縣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08-7320415轉5491

►心理健康諮詢服務

對象	透過專業心理師一對一的心理諮商，在安全的環境中，協助個案適時抒發情緒、釐清問題、發掘自我潛能，重新找回自我及再出發前進的力量。
受理單位	1.24小時免費安心專線1925 2.生命線協談專線1995 3.張老師協談專線1980 4.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預約諮商：採線上預約（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網站→便民服務→心理諮商） 5.兒童青少年自殺防治專線0800-555911（16:00～22:00全年無休） 6.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 7.婦幼保護專線113 8.老人諮詢服務專線0800-228585（週一至週五08:00～12:00；13:00～18:00） 9.廣青文教基金會：由身心障礙者服務身心障礙者的「聽你說」電話諮詢專線0800-581185（週一至週五09:00～17:00） 就是要陪你聊聊天，聽你說說話

▶婚姻及生育輔導	
對象	提供有關兩性交往、性教育、性諮詢之諮商輔導；親職、婚前及婚姻教育活動與諮詢輔導措施；生育諮詢、產前、產期、產後及嬰幼兒健康服務之必要協助等諮商輔導及協助服務。
受理單位	1.衛生局：提供生育諮詢、產前、產期、產後及嬰幼兒健康服務；另提供身心障礙者女性裝置避孕器、結紮、人工流產等補助，身心障礙者男性提供結紮補助。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保健科08-7363677、7372507 2.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提供民眾有關婚姻之電話諮詢及預約面談服務。 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9:00-12:00、14:00-17:00、18:00-21:00（晚上時段將轉線至鄰近縣市服務）；每週六 9:00-12:00、14:00-17:00（晚上時段將轉線至鄰近縣市服務）。 家庭教育中心行政專線：08-737846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全台統一碼）、手機02-4128185 3.社會處：針對育有子女之身心障礙者規劃育有子女之身心障礙者親職經驗分享與座談（大型講座），以及分享彼此成長經驗相互鼓勵的支持團體（成長團體）。 辦理單位：社團法人屏東縣啟智協進會08-7383015 洽詢單位：縣府社會處婦幼科08-7320415轉5321

▶社區居住	
對象	1.居住在屏東縣 18 歲以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有社區居住意願者。 2.第一類（精障、智障、自閉症、癲癇、失智等）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為主要服務對象。
內容	1.指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組成專業服務團隊，以一般社區住宅房舍提供身心障礙者非機構式之居住服務。 2.提供夜間居住服務並依受服務者個別狀況規劃如下： (1)居住環境規劃。 (2)住民健康管理協助。 (3)住民之社會支持。 (4)休閒生活與社區參與。 (5)日間服務資源連結。 (6)增進住民與家人互動頻率。 (7)住民權益維護。 3.經縣府需求評估符合資格且確有需求者，即受理服務。
應備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
受理單位	洽詢暨申訴單位：縣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08-7320415轉5377

▶家庭托顧				
對象	1.設籍本縣 18 歲以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 2.未接受機構安置、未申請聘僱看護、日間照顧或其他照顧費用之補助。			
內容	運用家庭托顧服務員的住家，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式的照顧服務（平日白天為主），提供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安全性照顧及其他相關服務。			
	服務使用者自付額	一般戶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190元/天	114元/天	0元/天
應備文件	1.身心障礙證明 2.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付）			
受理單位	1.社團法人屏東縣啟智協進會08-7383015 2.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08-8327176轉212 洽詢暨申訴單位：縣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08-7320415轉5348			

▶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對象	1. 設籍本縣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並實際居住於本縣，或經本縣轉介至其他縣市之機構接受照顧服務。					
	3. 家庭總收入符合「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補助基準。					
	4. 未接受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服務或補助。					
	5. 申請人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無生活自理能力，且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扶養能力者，得優先補助。					
內容	安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項目	智障、多障、植物人、失智症、自閉症、重要器官失去功能、慢性精神病、頑性（難治型）癲癇症、罕見疾病致身心功能障礙、其它障礙等。			視障、聽障、語障、肢障、顏面損傷、平衡障礙等。	
	照顧類型	極重度、重度	中度	輕度	上開各類重度及肢障極重度	中度、輕度
	日間照顧	每月最高 12,600 元	每月最高 10,080 元	每月最高 6,300 元	同前款 中度標準	同前款 輕度標準
	住宿式照顧	每月最高 21,000 元	每月最高 16,800 元	每月最高 10,500 元		
	※補助標準因年齡、身障人數有異：(1)一般對象-30歲以下；(2)特殊對象一年滿30歲、年滿20歲父母之一方年齡在65歲以上、家中有2名以上身心障礙者。					
應備文件	1.申請表 2.申請人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3.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課 縣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洽詢電話08-7320415轉5493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動計畫，本府響應辦理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訂於每年10-12月辦理相關活動，詳情將於活動策劃期間公佈於縣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網站，屆時歡迎參與活動。

►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對象	1. 設籍本縣 15 歲至 64 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心智障礙者，且未安置社會福利機構、精神醫療復健機構。 2. 身心障礙者有意願且經作業設施評估能參與作業活動每日持續 4 小時以上，每週至少 20 小時以上。 3. 具生活自理及交通能力者。 4. 未接受機構安置、居家服務、未申請聘僱看護、日間照顧或其他照顧費用之補助。個案如有三管（鼻胃管、尿管、氣切管）無法服務。
內容	1. 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讓尚不足以進入庇護工場，但又不適合被安置在機構內的心智障礙者，有另一個與社會接觸的選擇機會，同時培養心智障礙者的生活能力與就業技能，為進入職場做準備，期待能舒緩照顧者的壓力，提升家庭生活品質。 2. 本項服務需經社工評估。 3. 每人每月酌收 3,000 元月費（含伙食費及作業材料費）。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
受理單位	1. 社團法人屏東縣啟智協進會 08-7383015 屏東新辦據點：屏東市武威街 165 號，08-7553858 潮州據點：潮州鎮南京路 142 號，08-7888909 崙川據點：潮州鎮新開南路 16 號，08-7872388 長治據點：長治鄉進興村復興路 23 號，08-7381559 萬丹據點：萬丹鄉加福路 239 號，08-7070766 里港據點：里港鄉永豐路 1 段 85 號，08-7750688 2. 社團法人屏東縣向陽啟能協會 屏東據點：屏東市林森路東 5 段 17 號，08-7217361 3.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東港據點：東港鎮新勝街 105 號 4 樓，08-8311012 枋寮據點：枋寮鄉東海路 433 號，08-8711612 恆春據點：恆春鎮城北里東門路 50 巷 9 號，08-8880479 4. 屏東縣微笑關懷協會 原鄉據點：三地門鄉德文村百合路 28 號，08-7610390 5. 洽詢暨申訴專線：縣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08-7320415 轉 5345



代償墊付特約廠商減輕您的
經濟負擔及提升取得輔具的
便利性，歡迎多加利用

廠商名單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對象	1. 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 ICF 需求評估結果有社區式日間照顧需求之成年身心障礙者，以 35 歲以上為優先。 2. 未接受機構安置、未申請聘僱看護、日間照顧或其他照顧費用之補助。 3. 身障者如有三管（鼻胃管、尿管、氣切管）無法服務。
內容	為日間照顧型態，提供每週一至週五，每日 8 小時社區式據點服務。另酌收每日餐費及課程材料費。 服務內容：1. 生活自理能力增進。 2. 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 3. 休閒生活服務。 4. 健康促進服務。 5. 社區適應服務。 6. 家庭支持服務。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2.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付）
受理單位	1. 屏東縣啟智協進會 服務專線 08-7383015 潮州據點：潮州鎮光春里光春路 292 號，服務專線 08-7888908 高樹據點：高樹鄉南昌路 12 之 2 號（衛生所 4 樓），服務專線 08-7962258 九如據點：九如鄉大坵村大仁街 70 號 2 樓，服務專線 08-7390688 新園據點：新園鄉仙隆路 49 巷 1 弄 1 號，服務專線 08-8681355 竹田據點：竹田鄉西勢村龍門路 26 號，服務專線 08-7793688 萬巒據點：萬巒鄉萬和村復興路 66 之 2 號，服務專線 08-7815388 崁頂據點：崁頂鄉洲子村光復路 15-12 號，服務專線：08-8631889 新埤據點：屏東縣新埤鄉復興街 10 號，服務專線：08-7971788 2.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服務專線 08-8311013 林邊據點：林邊鄉中林路 36-5 號，服務專線：08-8750518 東港據點：屏東縣東港鎮新勝街 105 號 4 樓，服務專線：08-8311013 3. 屏東縣向陽啟能協會 服務專線 08-7217361 內埔據點：內埔鄉南寧路 372 號，服務專線：08-7788451 麟洛據點：麟洛鄉中華路 64 號，服務專線：08-7220212 萬丹據點：萬丹鄉四維村成功街二段 338 號，服務專線：08-7760345 4. 竹葉林身心障礙關懷協會 服務專線 08-7366918 鹽埔據點：鹽埔鄉德協路 27-2 號，服務專線 08-7938853 屏東長春據點：屏東市長春街 115 號，服務專線：08-7366918 5. 屏東縣自閉症協進會 服務專線：08-7351024 屏東市建豐據點：屏東市建豐路 180 巷 35 號 5F 6. 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 服務專線：08-8789991 轉 8588 春日據點：春日鄉七佳村自強一路 60-1 號，服務專線：08-8792399 車城據點：屏東縣車城鄉田中村中山路 168-2 號，服務專線：08-8823735 7. 社團法人高雄市生活復健自立支援協會 服務專線：08-8660031 枋寮據點：枋寮鄉東村 23 鄰文明路 7 巷 8 號 佳冬據點：佳冬鄉佳和路 98-5 號，服務專線：08-8660017 洽詢暨申訴單位：縣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08-7320415 轉 5344、5492

課後照顧	
對象	就讀國民中學、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
內容	一般班：每班最多收 2 名身障學生，每學期初請各校調查 1 次，由各校填報相關表件送本縣家庭教育中心彙辦。 專 班：每年請各校調查 1 次，填寫申請意願表交由縣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彙整辦理。
受理單位	一般班：縣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08-7320415 轉 3641 專 班：縣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08-7320415 轉 3631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		
對象	實際居住於本縣之18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具有自立生活意願並經需求評估核定者。	
內容	1.同儕支持服務：協助服務對象擬定自立生活計畫，提升自我察覺與心理支持，提供生活相關諮詢與協助，例如婚姻與家庭、健康支持、交通及輔具資訊、合適住所，就業就學，財務管理，社會資源連結與促進社會參與及人際關係，權益倡導等服務。 2.個人助理服務：依據自立生活計畫內容，提供日常生活及社會參與活動中所需之協助，例如：日常生活之協助、外出購物、旅遊、參與社區各項活動、會議溝通協助、文書處理等。 備註：需同時符合以下規定，才能申請個人助理服務： (1)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但接受衛生單位之機構喘息服務補助者，不在此限。 (2)同時段不得重覆使用居家照顧服務。 3.體驗室服務：提供自立生活體驗室，讓有意願自立生活之身心障礙者，學習社區生活體驗之機會。（每名體驗使用者以5日為原則，如有需求者經社工評估後，得再行安排入住一次，國定假日暫停體驗服務）	
	服務項目	福 利 別
	同儕支持	諮詢費用全額補助
	個人助理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領有身障生活補助者
		一般戶
	體驗室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領有身障生活補助者
		一般戶
應備文件	1.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	
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8-7370161、08-7370181；傳真08-7370181 申訴單位：縣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電話 08-7320415 轉 5492	

多久沒有一起出去玩？
屏東旅遊復康巴士帶你玩！



預約專線

08-7890608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對象	民眾申請長照服務，經照管中心專員家訪評估後，服務對象符合失能等級第2～8級者，且個案或家屬有意願並同意使用，照管中心專員就會派案特約醫療團隊提供服務，此方案不扣除原核定的長照給付個人額度，民眾不用額外另付費用。
內容	一、每半年開立醫師意見書： 醫師替長照失能長輩開立醫師意見書，提供醫療諮詢、醫事照護服務之建議、評估新的症狀與徵象及用藥問題，掌握個案健康情形及控制慢性病惡化，適時轉介醫療及長照服務，並推動尊嚴善終。 二、每月進行慢性病預防與管理，預立醫療諮詢： 護理師（個管師）定期監測個案的血壓、血糖及血脂，協助控制慢性病，預防因生活習慣導致疾病產生，避免病況惡化造成進一步的失能；另鼓勵接受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及預立醫療決定，選擇想要的醫療照護模式，尊重當事人的意願，尊嚴走完人生最後一程。 三、整合長照與醫療資源，傾聽個案照護需求： 解決個案因行動不便無法外出、久未回診就醫或家屬照護能力不足，導致未能持續性服用藥物，或接受非藥物的治療，造成病況惡化的問題；另連結「居家醫療」解決個案有如有傷口或抽血問題，以及「行動藥師」解決個案拿藥或重複用藥的問題。
受理單位	1.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08-7662900；長照專線：1966 2.至「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入口網」進行線上申請。

家庭照顧者服務

►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服務

對象	設籍本縣35歲以上之智能障礙者、自閉症者、精神障礙者或含有上述類別之一之多重障礙者，且與60歲以上主要照顧者之雙老家庭居住於社區。
內容	提供雙老家庭得到關懷與支持，並依家庭需求提供相關協助，例如：福利諮詢、連結照顧資源、關懷訪視與情緒支持、經濟安全與健康維護之福利申請，以及未來生活之規劃等服務。
受理單位	1.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08-7320415 轉 5377 2.社團法人屏東縣啟智協進會 08-7383015 3.社團法人屏東縣向陽康復之友協會：屏北區 08-7212408、屏中區 08-7899837 申訴單位：縣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08-7320415 轉 5377

▶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對象	凡設籍本縣或實際居住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因其主要家庭照顧者因臨時或短期無法繼續照顧，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1.家庭照顧者未使用長期照顧喘息服務者。 2.家庭照顧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 3.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或居家照顧服務。 4.身心障礙者未接受醫院住院治療。 5.未使用三管（鼻胃管、氣切、尿管）之服務使用者。 6.未聘僱看護工。（例外情形見右方 QR-CODE）			
內容	1.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內容以陪伴身心障礙者，受托期間之安全為限，有特殊情況經評估確有實際需要者，得提供下列服務，但不提供到學校陪讀、訓練、到機構照顧或接送（上下學、上下班、到機構等）、侵入性醫療（鼻胃管、尿管、氣切管）服務、洗腎例行性回診之服務。 2.服務方式： （1）協助膳食。（2）簡易身體照顧服務。（3）臨時性之陪同就醫。（限高屏醫療院所） （4）其他符合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精神之項目。 3.臨時暨短期照顧全年可用服務額度係合併計算，不得單獨列計，依程度別每人可使用時數／天數如下： （1）輕、中度：臨時照顧每人最高使用200小時／年。 （2）重度、極重度：臨時照顧每人最高使用248小時／年。 4.服務區域： （1）屏北區： 屏東市、九如鄉、里港鄉、高樹鄉、鹽埔鄉、長治鄉、麟洛鄉、萬丹鄉、潮州鎮、竹田鄉、內埔鄉、萬巒鄉、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共16個鄉鎮。 （2）屏南區： 東港鎮、崁頂鄉、南州鄉、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新埤鄉、枋山鄉、新園鄉、車城鄉、春日鄉、恆春鎮、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來義鄉、琉球鄉，共17個鄉鎮。 5.費用與補助：			
	福 利 別	服務類別	補助比例	自付金額
	1.低收入戶補助	臨短托（含定點） 以每小時200元計	低收	0元
	2.以下資格補助		滿30歲／2名身障 ／中低收	27元
	（1）身心障礙者年滿30歲		一般	54元
	（2）年滿20歲身心障礙者其父母之一年齡在65歲以上	短托服務 以每日2,200元計	低收	0元
	（3）家庭中有二名以上身心障礙者（同戶籍）		滿30歲／2名身障 ／中低收	255元
	（4）中低收入戶（含2.5倍以下）		一般	510元
	3.一般戶補助			
	受理單位	屏北區－社團法人屏東縣啟智協進會 08-7383015 屏南區－康睿社區復健中心 08-7887177 洽詢暨申訴單位：縣府社會處 08-7320415 轉 5348		

▶長照2.0喘息服務

對象	1.家庭照顧者實際照顧長達一個月以上，提供家庭照顧者休息及紓解壓力之機會，提升照顧品質及落實在地化持續性之照顧。 2.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其被照顧者經縣市照管中心評估失等級為2至8級者，如外籍看護工因故無法協助照顧，為減輕家庭照顧者負荷及保障被照顧者之照顧品質，得申請喘息服務，不受外籍家庭看護工無法協助未滿一個月者不予給付喘息服務之限制。 3.長照服務資格應為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65歲以上老人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3) 55-64歲原住民 (4) 50歲以上失智症者			
內容	機構式 （住宿型） 喘息服務	1.提供個案日常生活照顧及其他相關服務（如餐飲、洗澡、關節運動及活動、陪伴關懷、協助就醫、翻身、拍背、協助大小便等）。 2.提供家庭照顧者照顧技巧之教導與諮詢。 3.協助安排失能者短暫進住適合之長期照顧機構，接受全天候照顧。 4.機構喘息服務時間計算方式：每日服務時數以日（24小時）計算。		
	社區 喘息服務	1.個案到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及巷弄長照站接受照顧。 2.提供個案日常生活照顧及其他相關服務：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活動安排及交通接送服務等。 3.服務時間計算方式： (1) 日間照顧中心：服務時數半日3小時、全日6小時計算，服務時段以白天為原則。 (2)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夜間係指每日下午6點至翌日上午8點。 (3) 巷弄長照站：每日服務時數以小時計算，服務時段以白天為原則。		
	居家式 喘息服務	1.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服務、進食、服藥、翻身、拍背、協助個人清潔服務、簡單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陪同運動、上下床、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等服務。 2.日常生活照顧服務：餐飲服務或聯絡醫療機關（構）、其他相關之居家照顧服務等。 3.精神及休閒服務：陪同散步、運動、閱讀、情緒支持等服務。 4.可提供照顧者照顧技巧之教導與諮詢。 5.協助安排照顧服務員到家中照顧失能者。 6.服務時數每天以1組2小時計算，最長服務時間為5組10小時，服務時段以白天為原則。		
	須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失能等級給付喘息服務額度。			
	服務費用 自付額比例	一般戶 16%	長照中低收 5%	長照低收 0%
受理單位	1.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08-7662900；長照專線：1966 2.至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入口網進行線上申請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

對象	實際居住本縣並領有身障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家庭內最主要照顧身心障礙者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提供家庭照顧者喘息、紓壓及照顧技巧等課程或支持講座，並藉由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提供照顧者喘息之空間，並且幫助照顧者建立社會支持網絡，將據點設計舒適空間，建立社區與身障家庭友善的社交空間，以據點為照顧者喘息服務，讓照顧者可來據點休憩喝茶（咖啡），聊天、學習等之放鬆的活動空間。
受理單位	1. 向陽康復之友協會－美好生活驛站（屏東市）08-7212485 2. 伊甸基金會－稻香合坊（南州鄉）08-8646769 3.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愛底家（恆春鎮）08-8883744 4. 洽詢暨申訴單位：縣府社會處08-7320415 轉 5349

►長照2.0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計畫

對象	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 1. 照顧者曾有自殺企圖或自殺意念 2. 曾有家暴情事 3. 沒有照顧替手 4. 需照顧2人以上 5. 照顧者本身是病人。 6. 照顧失智症者 7. 高齡照顧者 8. 申請政府資源但不符資格 9. 照顧情境有改變 10. 過去無照顧經驗者。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轉介標準，須符合下列情形之其中一項： 1. 符合指標1，2任一項及加上3~10中任一項。 2. 符合指標3~10中任3項。 3. 其他經專業人員評估有轉介之必要情形。
服務項目	一、個案服務 針對長照服務對象之高負荷家庭照顧者提供個案服務，包含據點社工員訪視評估、執行服務內容、成效評估及進行家庭照顧計畫協調等服務。 二、長照知能、照顧技能訓練 辦理長照家庭照顧者之長照知識或照顧技能訓練課程。 三、到宅照顧技巧指導 長照服務對象之主要照顧者，經專業人員評估有提供照顧技巧指導必要者。 四、情緒支持及團體服務之轉介 （一）運用志工人力進行對家庭照顧者之到宅關懷、陪伴或電話問安。 （二）於家庭照顧者參加課程或團體辦理期間，由志工人力或臨時人力併同提供被照顧者 安全看視及陪伴。 （三）據點專業人員進行對家庭照顧者之會談服務或其他情緒支持性服務。 （四）情緒支持團體服務 （五）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及諮商 （六）媒合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之喘息服務。
受理單位	1. 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08-7662900；長照專線：1966 2. 至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入口網進行線上申請

交通服務

▶必要陪伴者優惠

對象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證明背面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欄位印有「國內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等字樣，其陪伴者始可享有優惠。
內容	1.搭乘國內公民營鐵路、公路、捷運、船舶或民用航空運輸業，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1人，搭乘國內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之國內路（航）段之票價，應予以半價優待並得優先乘坐。 2.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名勝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1人，憑身心障礙證明可享免費；若為私立者，可享半價優待。 3.持身心障礙證明者，證明背面「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此欄位空白，需有人陪同外出者，可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課及縣府社會處提出申復。
應備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受理單位	洽售票窗口或票務人員 申訴單位：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及縣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洽詢電話（08-7320415 轉 5381~5384）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與專用車牌（二擇一）

對象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符合行動不便資格者。		
內容	申請人	1.經鑑定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 2.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1人	
	車種	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計程車	
	1.享有屏東縣內公有車位停放優惠。 2.其他縣市停車優惠依其行政單位規定收費辦理。		
應備文件	【停車位識別證】 1.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2.駕駛執照影本、汽車行車執照影本。 3.申請者為身心障礙者之家屬應檢具戶籍同住者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4.受委託申請者應檢具申請委託書（受委託者之身分證及印章）。 5.舊停車證（非第一次申辦須繳回舊證，舊證未繳回須簽切結書）。		
	【專用車牌】 1.身心障礙者證明正反面影本及全戶戶口名簿正本。 2.申請人身分證印章；代理人身分證、印章。 3.汽車行車執照正本及原有車牌。 4.社會處開立之未申辦身障停車位識別證之證明書 5.保險卡及600元換照費。		
受理單位	停車位識別證：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社會課 縣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洽詢電話08-7320415轉5382 專用車牌：屏東縣監理站洽詢電話：08-7666733轉106		

►通用計程車（無障礙計程車）	
對象	行動不便者、身心障礙者
內容	1.提供本縣行動不便者交通運輸服務 2.採電話預約叫車，聯絡時間以每日 08:00~17:00 為原則 3.收費比照一般計程車，跳表收費
受理單位	屏東縣計程車預約專線 (1) 林先生 (TDK-9290) 0963-824-541 (2) 王先生 (TDC-6035) 0913-103-663 (3) 陳先生 (TDE-8606) 0918-060-250 (多元化計程車) (4) 傅先生 (TDC-6252) 0989-675-529 (5) 宋先生 (TDK-8785) 0971-695-330 (多元化計程車) 洽詢暨申訴單位 不按表收費：屏東監理站 08-7666136、公路總局用路人中心 0800-231035 任意拒載乘客：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08-7533110 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 縣府交通旅遊處運輸管理科 08-7320415 轉 5122

►旅遊復康巴士	
對象	領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內容	一、服務時間： 1.預約訂車，應於出發前三個月至前三天預約，原則上依來電順序受理登記。 2.受理預約訂車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 起至 17:30。【中午 12 時至 13 時 30 分為午休時間】 二、服務範圍：起點須為屏東縣境內，目的地應為車輛可到達之各旅遊景點、場所（縣市不限）。 三、收費方式： 1.車輛行駛每增加 1 公里加收新臺幣 5 元，每位身心障礙者予以個別計費，共乘 5 折優惠，另車輛出勤每 1 小時收出車費新臺幣 50 元，每趟出車收費依身心障礙者、陪同搭乘者之序位計費，計費人員以 4 人為上限，但不限陪同搭乘者人數，每人加收新臺幣 100 元。 2.身心障礙社團、機構預約使用旅遊復康巴士，仍須個別計算身心障礙者人數，每人每 1 公里加收新臺幣 5 元予以個別收費，但亦享有共乘 5 折優惠。 3.申請休閒旅遊交通服務尚有下列費用由服務使用者自行負擔： (1) 停車費、行駛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及乘車者之平安保險費。（若有免收通行費配套方案，先執行配套方案結束後，再行收費） (2) 司機因提供休閒旅遊交通服務所致之在外食宿費用新臺幣 1,000 元。
應備文件	一、第一次搭乘需出示身障證明並提供影本。 二、需事先預約，採預約制。
注意事項	1.到宅接送（以身心障礙者為主）。 2.本服務僅提供乘客旅遊休閒之交通接送【不提供陪伴旅遊休閒及無關交通接送之服務】。 3.車輛使用時間，每日以 10 小時為限（出發開始計時至行程結束下車），無超時服務。
受理單位	預約專線 08-7890608、08-7887433（華翊居家護理所） 申訴單位：縣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08-7320415 轉 5341

►博愛（陪伴）卡（身心障礙者乘車電子票證）

對象	1.博愛卡：設籍本縣，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正本者。 2.陪伴卡：設籍本縣，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正本（證明背面須註記「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內容	1.初次辦博愛（陪伴）卡免費。 2.博愛卡每月補助330點（元）扣抵乘車自付車資（限搭乘屏東縣公車客運），即補助額度內免費搭公車。 3.持博愛卡自行儲值金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火車、捷運）得免臨櫃購票，即享乘車半價優惠；持博愛陪伴卡須自行儲值，且緊隨博愛卡後感應，始享乘車半價優惠。
應備文件	1.身分證（未滿14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各1份。2.二吋半身彩色相片2張。3.印章或本人親自簽名。4.委由他人代辦者，應填具委託書（公所索取）及檢附受託人身分證影本。
受理單位	申請請至戶籍地鄉鎮市公所 交通補助洽詢窗口：縣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08-7320415轉5342 博愛（陪伴）卡遺失請盡速以電話07-791-2000電洽一卡通公司辦理掛失

►復康巴士

對象	領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內容	等級	身障資格	開放訂車期間	費 用
	A等級	重度以上障礙者	用車前 7- 當日	1.每趟基本費新臺幣 100 元，續跳每增加 1 公里加收新臺幣 5 元計價收費。屏東、屏中區有低收入戶資格者，半價收費；屏東區有低收入戶資格者，三分之一價收費。（有小數點者無條件進位）。 2.使用共乘者，費率可享 5 折優惠。 3.必要陪伴者 1 人免費。 4.陪同者加收新臺幣 50 元（往返），並以 1 人為限 5.以高雄市各大醫院或各主要交通接駁站（點）為起點之單程車趟，須負擔空趟費用。
	B等級	中度障礙者	用車前 4- 當日	
	C等級	輕度障礙者	用車前 2- 當日	
	一、服務時間： 1.預約訂車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 起至 17:30。【12:00 至 13:30 為午休時間】 2.出車時間：週一～週日每日上午 8:00～下午 21:00 止 (1)夜間出車，到達目的地路程如超過 1 小時者，預約之出車時間應在晚間 20 時前。 (2)夜間出車，如併回程最遲返車時間應在晚間 21 時前。 二、服務範圍： 1.個人訂車起點須於本縣境內，終點應於本縣境內或至高雄市各醫院就醫、高雄市各景點休閒旅遊及高雄市各主要交通接駁站（點），惟以就醫為優先原則。 2.身心障礙社團、機構參加活動之交通服務。 3.特教班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交通服務。			
應備文件	第一次搭乘需出示身障證明並提供影本。 需事先預約，採預約制。			
受理單位	1.屏東區（屏東市、麟洛、長治、九如、里港、鹽埔、萬丹、高樹、三地門、霧臺）08-7386626、08-7372363 2.屏東區（潮州鎮、竹田、萬巒、崁頂、泰武、新園、來義、東港鎮、新埤、南州、內埔、瑪家、林邊、佳冬、春日、枋寮）08-7887433、08-7890608 3.屏東區（恆春鎮、車城、滿州、牡丹、獅子、枋山）08-8892293 轉 403 4.琉球鄉 08-8612501 轉 118 申訴單位：縣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08-7320415 轉 5341			

▶長照2.0 交通接送

對象	實際居住於本縣，並經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第4級（含）以上者，或居住本縣原（偏）鄉、離島，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65歲以上老人。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三、55-64歲原住民。 四、50歲以上失智症者。														
內容	以無障礙設備交通車，提供服務對象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含復健及洗腎）之交通接送服務，起、迄點以屏東縣境內為原則，跨外縣市以醫院為主。 一、給付額度：一般地區為2000元／月、原鄉或離島區為2400元／月；每月最高補助8趟次，每趟最高給付額度250元（原偏鄉、離島為300元）。 二、民眾部分負擔比率： <table border="1"> <tr> <th>居住地區／身分福利別</th><th>一般戶</th><th>長照中低收入戶</th><th>長照低收入戶</th></tr> <tr> <td>一般地區</td><td>25%</td><td>8%</td><td>0%</td></tr> <tr> <td>原（偏）鄉、離島（註1）</td><td>21%</td><td>7%</td><td>0%</td></tr> </table> 註1：三地門、霧臺、瑪家、泰武、來義、春日、獅子、牡丹、滿州、琉球。 註2：隨行陪同者一名免費。 三、計費方式：（依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網站公告之計程表費率） （一）起跳費用：100元（約可行駛1.5公里）。 （二）續跳費用：1.5公里後，每行駛250公尺續跳5元。 （三）怠速計費：車速5公里以下、停等紅燈，每3分鐘跳5元。 ※若有異動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準。			居住地區／身分福利別	一般戶	長照中低收入戶	長照低收入戶	一般地區	25%	8%	0%	原（偏）鄉、離島（註1）	21%	7%	0%
居住地區／身分福利別	一般戶	長照中低收入戶	長照低收入戶												
一般地區	25%	8%	0%												
原（偏）鄉、離島（註1）	21%	7%	0%												
受理單位	1.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08-7662900；長照專線：1966 2.至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入口網進行線上申請														

▶長照2.0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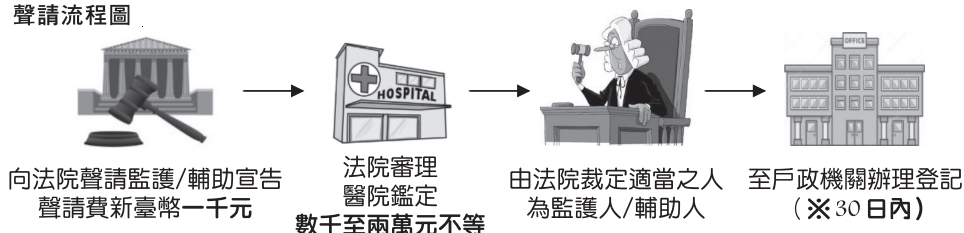
對象	實際居住於本縣，並經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65歲以上老人。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三、55-64歲原住民 四、50歲以上失智症者。 註1：聘僱外籍看護之使用者，給付「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30%。										
內容	接送服務對象自住家至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日照中心、家托、巷弄長照站、文健站、失智據點、輔具中心）。 一、給付額度：每趟次給額度為100元，起迄點距離在10公里內，超過10公里所需費用由使用者自行負擔。原（偏）鄉、離島每趟次另加給20元，由政府補助。 二、民眾部分負擔比率： <table border="1"> <tr> <th>身分福利別</th><th>一般戶</th><th>長照中低收入戶</th><th>長照低收入戶</th></tr> <tr> <td>民眾部分負擔</td><td>16%</td><td>5%</td><td>0%</td></tr> </table>			身分福利別	一般戶	長照中低收入戶	長照低收入戶	民眾部分負擔	16%	5%	0%
身分福利別	一般戶	長照中低收入戶	長照低收入戶								
民眾部分負擔	16%	5%	0%								
受理單位	1.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08-7662900；長照專線：1966 2.至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入口網進行線上申請										

其他服務

▶ 成人監護／輔助宣告

- ◎監護宣告（無法意思表達）（民法第14條第1項，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者）例如：如長期昏迷、植物人、嚴重的心智障礙者。
- ◎輔助宣告（意思表達顯有不足）（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例如：有輕度智能障礙，日常生活可自理，但容易被他人利用詐騙等情形。

聲請流程圖



◎聲請監護及輔助宣告需準備哪些文件？

- 1.向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住居所（戶籍）的地方法院洽詢或領取監護或輔助宣告聲請狀格式。
- 2.檢附文件：戶籍謄本、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身分證、親屬系統表、同意書等。

▶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對象	設籍或居住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年滿15歲以上未滿65歲，具有就業意願及交通能力。
內容	1.支持性就業服務 2.庇護性就業服務 3.職業輔導評量 4.職務再設計 5.職業訓練 6.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7.促進視障者就業服務
應備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受理單位	縣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洽詢專線電話08-7513863



身心障礙者法律協助

※電話諮詢：法律扶助全國專線「4128518」。

※面對面法律諮詢，採預約制：

1.預約電話08-7516798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或上官網預約。

2.諮詢地點：屏東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另有提供聽覺障礙者LINE及線上預約系統進行預約（可申請手語翻譯、同步聽打服務）



LINE帳號



線上預約系統

►手語翻譯（含視訊）暨同步聽打服務

對象	1.個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聽、語障者或合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 2.團體：本縣各團體、民間企業／組織、公家單位、教育機構、職訓機構等。 3.涉及公共事務事項：無戶籍限制，採完全互惠原則，由辦理公共事務地點縣市政府提供服務與經費。 4.非涉及公共事務事項：本縣縣民以個人身分至外縣市有服務需求時，由當地縣市政府提供服務，由本府補助經費。
內容	一、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提供以下各類型事項免費服務： 1.政府機關之會議、協調會、記者會。 2.涉及刑事案件之交通事故、警政及司法偵查事務、法律諮詢。 3.前往各公務機關洽辦事務、學校親師座談會或課程講座、返校日活動。 4.陪同門診醫療、復健、健檢及療育。 5.公務機關或民間立案非營利團體對外辦理工益活動、研習（非連續性課程）。 6.公務機關或受政府委託之民間單位辦理之職業訓練（短期）及就業服務。 7.社工訪視、輔導案件、ICF需求評估及心理諮商輔導。 8.社會參與活動，如參加演講、展覽、活動參訪。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非涉及私人商業利益之翻譯服務。 二、手語視訊服務 1.運用手機、電腦透過網路通訊系統Skype或Line視訊，可於服務時段諮詢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縣內活動查詢、協助掛號或代為反映意見等服務。 2.周一到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每日4小時（每人每次諮詢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 3.視訊方式：請加入「屏東縣手譯暨聽打窗口」LINE，ID：7372174或申請SKYPE帳號後搜尋「屏東縣聲暉聽障協進會（a76777332）」並加入好友
應備文件	1.身心障礙證明 2.申請事由、佐證文件等，可以e-mail、傳真、電話、簡訊或LINE等方式申請服務
受理單位	社團法人屏東縣聲暉聽障協進會 洽詢電話：08-7372174 e-mail：a7354930@yahoo.com.tw 傳真號碼：08-7354930 簡訊傳送號碼：0979-812-665，LINE群組ID：7372174 申訴單位：縣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08-7320415轉5493

►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服務

對象	設籍或實際居住本縣，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內容	結合社政、教育、衛政、勞政等相關單位，以科技整合之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在教育、福利、醫療、就業等方面整體而持續性的個別化專業服務。
受理單位	轉銜窗口：屏東縣政府社會處08-7320415轉5449 個案管理服務： 1.伊甸基金會（屏北）08-7382592 2.伊甸基金會（屏南）08-8327176

►獨居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服務

對象	未滿 65 歲設籍實際居住本縣，列冊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並領有本縣核（換）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且同時符合下列 3 項資格者，本府全額補助新台幣 1,400 / 月： 1. 單獨居住或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者。 2. 未接受機構 24 小時安置且未聘用看護（傭）者。 3. 生活自理能力缺損，且服務對象意識清楚，可配合操作該系統（不含精神疾病、失智症或經評估不適合本系統者）。 ※資格不符者收費標準可自費申請：系統服務費 1,400 元 / 月（含初次裝機、後續維修費用）。
內容	1. 24 小時接聽免付費服務專線。 2. 意外事件及緊急醫療事件之處理。 3. 救護車通報派遣及到家接送看診交通工具之代為安排。 4. 提供健康問題諮詢及社會福利問題諮詢與轉介。
受理單位	1. 申請服務請洽戶籍所在地公所辦理。 2. 洽詢單位：財團法人生命連線基金會 屏東辦公室聯絡方式如下： 辦公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南路一段 247 號 1 樓 電話：(08)7553069 傳真：(08)7553069 電子信箱：pingtung.office@carenet.net.tw 3. 如仍有疑問請洽詢縣府社會處長青科 08-7320415 分機 5362

►預防走失手環

對象	1. 設籍本縣 65 歲（含）以上，經醫師診斷為失智症或有疑似失智情形，具獨力外出之行動能力，有走失之虞者。 2. 18 歲以上設籍本縣並領有本縣核（換）發之身心障礙證明且類別包含智能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或失智症等有走失之虞者。 ※無上述資格者自費申請，費用為 700 元（內含手鍊（環）工本費 200 元、個案服務費每人每年 500 元）；愛心手鍊（環）遺失或損壞需換發者，自費 200 元工本費。
應備文件	檢附失智症診斷書、身障證明（第一類）或走失報案記錄等文件可免費申請
受理單位	1. 請洽財團法人生命連線基金會辦理（可郵寄申請）。 財團法人生命連線基金會屏東辦公室聯絡方式如下： 辦公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南路一段 247 號 1 樓 電話：(08)7553069 傳真：(08)7553069 電子信箱：pingtung.office@carenet.net.tw 2. 如仍有疑問請洽詢縣府社會處長青科 08-7320415 分機 5362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公平參與・機會平等・權益保障

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	
對象	20-39 歲且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中、重度以上）之縣民（每 3 年 1 次，申請名額有限）
內容	以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成人健康方案為主，檢驗項目如下： 1. 基本資料：問卷（疾病史、家族史、服藥史、健康行為、憂鬱檢測等）。 2. 身體檢查：一般理學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身體質量指數（BMI）、腰圍。 3. 實驗室檢查：(1) 尿液檢查：蛋白質。(2) 腎絲球過濾率（eGFR）計算。(3) 血液生化檢查：GOT、GPT、肌酸酐、血糖、血脂（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計算）。 4. 健康諮詢：戒菸、戒酒、戒檳榔、規律運動、維持正常體重、健康飲食、事故傷害預防、口腔保健。 申請期間：依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網頁公告起訖日。
受理單位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實建醫療社團法人實建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國仁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屏東民眾診療服務處、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潮州安泰醫院、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恆基醫療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南門醫療社團法人南門醫院、大新醫院。 可洽詢縣府衛生局醫政科08-7374032

對於身心障礙證明還有疑問嗎？來這裡找答案吧！

Q

身心障礙證明怎麼看？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照片黏貼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有效期限】	103年8月30日	有限期限最長五年	
姓名	陳小華				
出生日期	65年6月6日				
戶籍地址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	陳大華	關係	父親		
鑑定日期	102年8月20日	重新鑑定日期	103年8月30日		
障礙等級	中度	分四級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			

戶籍遷移登記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核章
障礙類別	第8類【s810】 第2類【b210】 代表障別，保護隱私					
ICD診斷	141.2, 360.4, 366.16【01.08】 疾病代號保護隱私					
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 註記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重新鑑定日期」欄位有三種情形需注意：

1. 有鑑定日期：到期前90天內可開始辦理重新鑑定。
2. 欄位空白：
 - (1) 永久證明換證，有效期限位於照片旁邊，110年1月20日後再經換證「有效期限」欄位空白，可無需再換證。
 - (2) 110年1月20日後，永久證明經換證「有效期限」及「重新鑑定日期」皆空白，無需再換證。
3. 無須重新鑑定：符合無法減輕或恢復標準，「有效期限」及「重新鑑定日期」皆空白，無需再鑑定及換證。

Q

多久可以拿到身心障礙證明？如何查詢身心障礙證明申辦進度？

約需等待30個工作天拿到身心障礙證明，查詢進度方式：於完成醫院鑑定流程3週後，電洽縣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08)732-0415分機5381、5382、5383、5384詢問進度或查詢網站（掃QRcode進入網頁後左上角）；如急需用證明，可親自領取證明，待證明製作完成後電話通知領取。



Q

我原本鑑定的醫院，現在已經不能鑑定了該怎麼辦？ 要去哪裡鑑定？

您在原本的鑑定醫院申請病歷摘要，再至其他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鑑定醫院辦理鑑定。

Q

若身心障礙者長期臥床無法行動，到醫院鑑定有困難，如何辦理鑑定？

有全身癱瘓、使用呼吸器達6個月以上或重度昏迷（植物人）等三種情形之一者，可申請「到宅鑑定」，本縣衛生局於受理後會指派醫師及鑑定人員至家中或居住機構協助鑑定；申請人須檢附就診（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務必註明上述三種情形之一）、病歷摘要、國民身分證（未滿14歲者需檢附戶口名簿）、印章、1吋照片3張、身障證明（如無則免付），如有代辦人協助辦理，代辦人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印章，請至本縣任一鄉鎮市公所申請；有疑問請洽詢08-7374032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單一窗口。

Q

鑑定結果出來了，跟我想像中的不一樣，我可以怎麼做？

收到身心障礙證明或不符合身心障礙資格通知單翌日起30日內，至本縣任一鄉鎮市公所申請「異議複檢」（限申請1次），取得鑑定表後再至鑑定醫院辦理鑑定，院方會先向您收取40%的鑑定費用，如最後鑑定結果的確有變更，會將40%的鑑定費用返還給您，如果仍維持原鑑定結果，則不另行退回已收之費用。

Q

我不能使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優待」、「觀賞風景區康樂場所之優待」等福利服務怎麼辦？

收到「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資格核定通知書」或身心障礙證明之翌日起30日內至戶籍所在地公所填寫或自行至縣府社會處網站下載「需求評估結果異議申復書」並檢具相關資料，郵寄或傳真（08-7321739）申請。

Q

我的身障證明快到期了，但因為醫院排程問題造成無法如期完成，該怎麼辦？

請您攜帶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以及足以證明您已至鑑定醫院辦理鑑定之書面資料（如掛號單、鑑定收據等），至本縣任一鄉鎮市公所社會課或縣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辦理展延效期，限展延1次60日。

Q

戶籍遷移後，『身心障礙證明』要重新更換嗎？

1. 戶籍遷移後仍在屏東縣內：請持身心障礙證明正本、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印章，到遷入戶籍所在地公所社會課於身心障礙證明背面註記新戶籍地址即可。
2. 戶籍遷移後在其他縣市：請持身心障礙證明正本、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印章至遷入的縣市公所社會課辦理遷入。

（※提醒您：若原已申請相關福利服務，如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當您戶籍已遷至其他縣市時，務必重新申請，否則不會繼續被補助。）

Q

我住在外縣市，可以用其他方式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表嗎？

1. 請您先致電戶籍所在地公所，表明欲跨縣市申請鑑定表。
2. 由公所郵寄空白申請表寄至您的居住地或網路下載申請表（載點請掃QRcode，身心障礙鑑定專區（ICF）民眾區→身心障礙鑑定→第2點身心障礙鑑定申請表-供郵寄申請），請填妥申請表內容並於第3頁簽章，如有代辦人協助辦理，同頁代理申請委託書請一併填妥資料並簽章，並附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未滿14歲者須檢附戶口名簿）、1吋照片3張、原身障證明正背面影本（如無免附），如欲新增鑑定類別或原身障證明已失效者，須檢附3個月內相關診斷證明，如有代辦人協助代辦，代辦人須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正背面影本，將申請資料裝入信封內，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辦身心障礙鑑定**』，寄至戶籍所在地公所社會課。
3. 待公所收件並完成申請表件及資料登打後，將申請表及鑑定表寄回您的居住地，請申請人或代理人確認申請單資料內容無誤後，即可至鑑定醫院進行身心障礙鑑定。



屏東縣身心障礙資訊平台line@

為了讓身心障礙朋友或是關心屏東縣身心障礙相關活動及權益的朋友能直接得到資訊，即刻掃描QRcode加入平臺，掌握好康不漏接。



Q01

博愛（陪伴）卡可以搭乘的交通工具有哪些？

- 1.博愛卡可搭乘國內交通運輸工具，如火車、捷運、公車客運、計程車、船舶等。
- 2.更多用途，請參考一卡通網頁>使用範圍。

Q02

每月補助330點（元）如何存入博愛卡？我要怎麼查詢？

- 1.每月補助330點（元）不累加於每月首次乘車感應讀卡機時自動存入博愛卡內。
- 2.查詢補助款餘額，可由客運車上驗票機螢幕顯示，或至各捷運站、屏東客運場站、鄉鎮市公所，及自行上網至一卡通官方網站>交易記錄查詢。

Q03

博愛卡補助330點（元）可搭乘屏東縣公車客運路線有哪些？

- 1.可搭乘行駛於屏東縣行政區域內之路線及部分跨域路線。
- 2.補助路線與無障礙低底盤公車班次，請參考本府社會處網頁>社會福利總覽>身心障礙福利>無障礙交通資訊>低底盤暨無障礙公車。

Q04

博愛（陪伴）卡若於使用時發現讀卡異常，應如何處理？

異常原因多為上（下）車忘刷卡或餘額不足，處理方式如下：

- 1.上（下）車忘了都要刷卡，請到最後乘車的交通工具場站（火車站、客運站）解卡，無法解卡請到戶籍所在地公所填寫「異常票卡處理單」寄回一卡通公司
- 2.餘額不足，請至各大超商、捷運站、客運站、火車站等地點儲值，即可再使用乘車。

Q05

屏東縣博愛（陪伴）卡遺失了怎麼辦？要怎麼補辦？

- 1.遺失卡片應由持卡人以電話（07-7912000）向一卡通票證公司辦理掛失。
- 2.辦理補發須先至郵局劃撥115元（劃撥帳號：42307808；戶名：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後，持劃撥收據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

Q06

如果我戶籍遷出屏東縣、喪失身障資格，還可以使用博愛（陪伴）卡嗎？

- 1.屏東縣博愛（陪伴）卡之持有者，如果有死亡、戶籍遷出本縣、身心障礙資格喪失等情事之一時，應停止使用，本府亦同時註銷博愛卡（含陪伴卡）並停止補助。
- 2.持卡人如有自行儲值金額，請至公所填妥「票卡處理單」辦理儲值退費及繳回博愛卡（陪伴卡）。

各單位聯絡資訊

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一覽表

單位名稱	電 話	單位名稱	電 話
屏東市公所	08-7560101	九如鄉公所	08-7394573
鹽埔鄉公所	08-7932126	長治鄉公所	08-7368215
里港鄉公所	08-7752114	高樹鄉公所	08-7963261
麟洛鄉公所	08-7222553	內埔鄉公所	08-7792001
竹田鄉公所	08-7711550	萬丹鄉公所	08-7772111
萬巒鄉公所	08-7812460	新園鄉公所	08-8681385
崁頂鄉公所	08-8631144	潮州鎮公所	08-7882371
東港鎮公所	08-8324131	南州鄉公所	08-8642196
新埤鄉公所	08-7973800	林邊鄉公所	08-8755123
佳冬鄉公所	08-8662714	枋寮鄉公所	08-8782012
枋山鄉公所	08-8761107	車城鄉公所	08-8821001
恆春鎮公所	08-8898112	滿州鄉公所	08-8801105
牡丹鄉公所	08-8831001	獅子鄉公所	08-8771129
春日鄉公所	08-8782145	來義鄉公所	08-7850251
泰武鄉公所	08-7832435	瑪家鄉公所	08-7992009
霧台鄉公所	08-7902234	三地門鄉公所	08-7991104
琉球鄉公所	08-8612501		

單 位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08-7320415 轉5341~5384、5491~5496
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屏東市自由路17號	08-7513863
教育處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08-7320415
衛生局	屏東市自由路272號	08-7370002
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08-7662900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心	屏東市建豐路180巷35號	08-7378402
屏東縣身心障礙資源中心	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中林路36-5號	08-8750531
屏東縣輔具資源中心（屏北區）	屏東市建豐路180巷35號1樓	08-7365455
屏東縣輔具資源中心（屏中區）	屏東縣潮州鎮光春路292號（潮州社福園區）	08-7899599